

惠东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惠东府告〔2025〕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惠东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白花镇福田村东坑、其岭、下浪、新田、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明星经济联合社、明星村禾澳、桔新经济合作社，南龙经济联合社、南龙村店仔、东二、禾塘、洪昌、西一、西二经济合作社，莆田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白花镇福田村、明星村、南龙村、莆田村地段，属白花镇福田村东坑、其岭、下浪、新田、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明星

村禾澳、桔新经济合作社、南龙村店仔、东二、禾塘、洪昌、西一、西二经济合作社、莆田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明星、南龙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7.7860公顷（116.79亩），其中农用地2.9650公顷（44.4750亩）、林地4.8197公顷（72.2955亩）、未利用地0.0013公顷（0.019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9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8.5万元/公顷。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1030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惠东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东府〔2023〕9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6353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90.986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白花镇政府（联系人：陈育成；电话：0752-878932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白花镇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惠东县新平大道3120（联系人：黄岸勇；电话：0752-878932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拟征收四至界线图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 连接管廊建设项目（惠东段）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位于白花镇福田村，明星村，南龙村，莆田村地段的116.79亩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属白花镇福田村东坑、其岭、下浪、新田、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明星经济联合社、明星村禾澳、桔新经济合作社，南龙经济联合社，南龙村店仔、东二、禾塘、洪昌、西一、西二经济合作社，莆田村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116.79亩，其中农用地44.4750亩、林地72.2955亩、未利用地0.0195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惠东段）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 集体经济 组织	地类 名称	土地 面积 (亩)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征地 补偿费 (万元)
			土地 补偿费 (万元/亩)	安置 补助费 (万元/亩)	
福田村东坑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7245	2.6	3.9	4.7093
	林地	0.2310	1.43	2.145	0.8258
福田村其岭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6735	2.6	3.9	4.3778
福田村下浪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8665	2.6	3.9	18.6323
	林地	11.697	1.43	2.145	41.8168
福田村新田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630	2.6	3.9	0.4095
	林地	1.4760	1.43	2.145	5.2767

福田村叶布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6505	2.6	3.9	36.7283
	林地	2.6670	1.43	2.145	9.5345
	未利 用地	0.0195	1.04	1.56	0.0507
福田村中心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5205	2.6	3.9	3.3833
	林地	4.1490	1.43	2.145	14.8327
明星村禾澳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8125	2.6	3.9	37.7813
	林地	23.2005	1.43	2.145	82.9418
明 星 村 禾 澳、吉新经 济合作社	林地	0.0375	1.43	2.145	0.1341
明星村吉新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3145	2.6	3.9	54.0443
	林地	3.4755	1.43	2.145	12.4249

明星经济 联合社	农用地	0.0360	2.6	3.9	0.2340
	林地	5.4480	1.43	2.145	19.4766
南龙村店仔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7810	2.6	3.9	18.0765
	林地	2.1270	1.43	2.145	7.6040
南龙村东二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7130	2.6	3.9	11.1345
南龙村禾塘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555	2.6	3.9	0.3608
	林地	1.6710	1.43	2.145	5.9738
南龙村洪昌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0600	2.6	3.9	39.3900
	林地	2.4045	1.43	2.145	8.5961

南龙村洪 昌、明星村 吉新经济合 作社	农用地	0.3780	2.6	3.9	2.4570
南龙村洪 昌、明星村 吉新、禾澳 经济合作社	林地	1.3230	1.43	2.145	4.7297
南龙村西二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0895	2.6	3.9	33.0818
	林地	4.6575	1.43	2.145	16.6506
南龙村西一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8040	2.6	3.9	5.2260
	林地	0.3735	1.43	2.145	1.3353
南龙经济联 合社	农用地	0.2865	2.6	3.9	1.8623

莆田村新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6460	2.6	3.9	17.1990
	林地	2.2035	1.43	2.145	7.8775
莆田村新一经济合作社	林地	4.8225	1.43	2.145	17.2404
莆田村新一、南龙村西二经济合作社	林地	0.3315	1.43	2.145	1.1851
合 计		116.79			547.5951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977.8486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547.5951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239.2668万元、社保费用190.9867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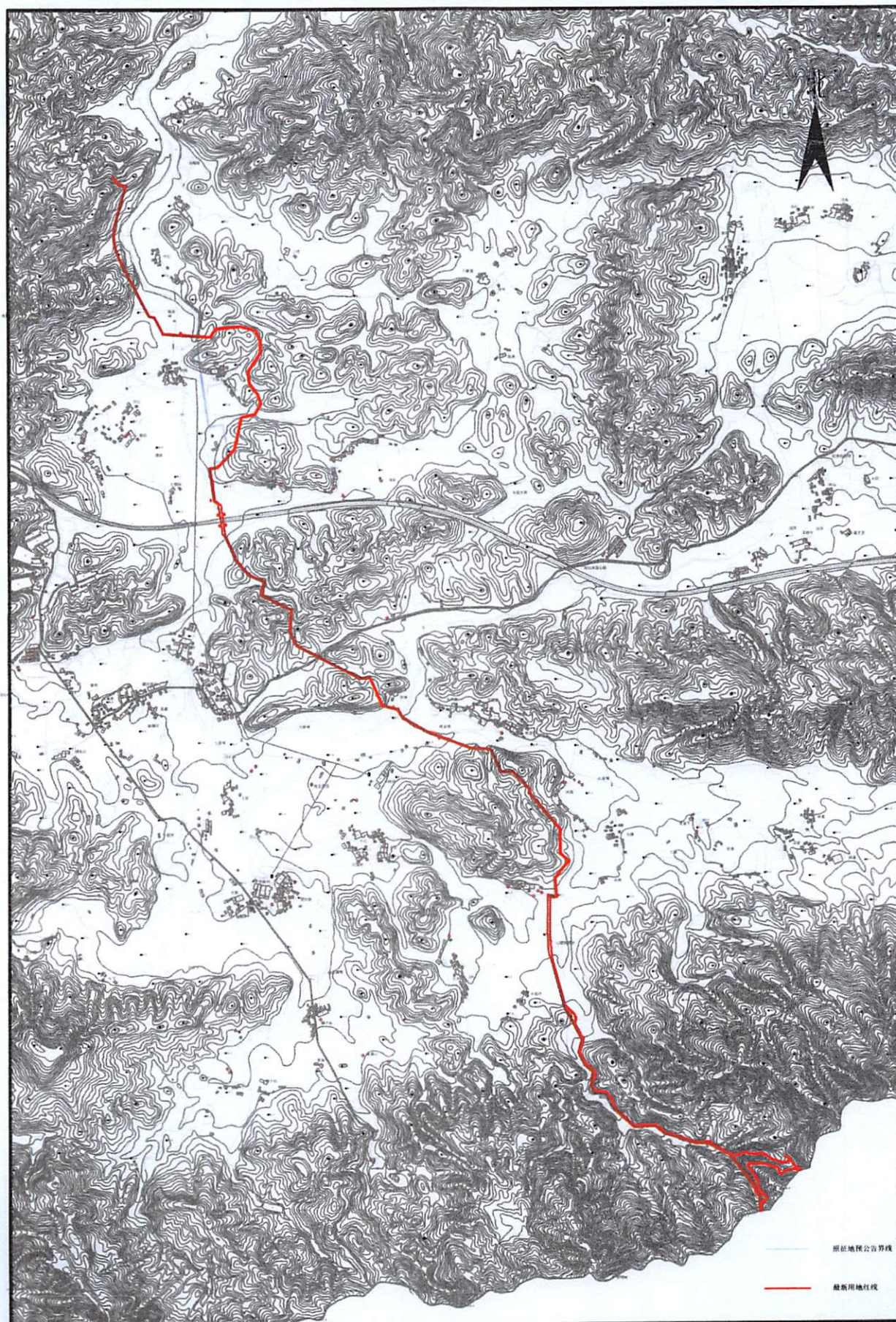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 1:30000

绘图日期: 2024年11月